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行使認購期權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訂立協議相關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成立合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已就行使認購期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認購期權，在行使價及其他條款的協議下，法巴個人金融將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

根據合資協議，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的公平市價釐定。法巴個人金融將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巴個人金融尚未釐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收購合資公司之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經訂約方同意。上述詳細條款一旦敲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進一步通知公眾。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